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风险责任人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学历，学位，入司时间，所在部门，专业资质，专业技术职务等；

	专业责任人
姓名	杨正梁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拟任） 合规负责人（拟任）
学历	大学本科
学位	学士
入司时间	2020.04
所在部门	部总室
专业资质	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职务	/

(二) 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杨正梁工作经历	2007.11-2013.06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
	2013.06-2015.0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另类风控经理
	2015.01-2020.0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另类投资风控团队负责人 另类投资产品委员会委员 (2017.09-2020.04) 中保登资产支持计划 外部专家委员 (2018.09-2020.04)
	2020.04-至今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 合规负责人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杨正梁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交银康联资管〔2021〕30号

签发人：张宏良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44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杨正梁为集合资金信托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杨正梁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杨正梁的任职资格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并具有承担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的资质和能力。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贵会。

特此报告

(联系人:顾冬梅;电话:021-20806011;手机:18201807348;
邮箱: gudm@bocommlife.com)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8 日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

2021 年 5 月 8 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杨正梁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正梁' (Yang Zhengliang), written over the text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1年5月27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杨正梁，是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投资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05月27日

